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2-56 号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301,414,6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57%）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919,5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3）。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深投控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投控发来的《关于深物业 A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

届满，深投控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投控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投控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59,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无偿划转公司股份 38,037,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2%）至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由深投控单独实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1,414,637	50.57	301,414,637	5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411,311	50.57	301,411,311	5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6	0	3,326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深投控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深投控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深物业 A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